民事再審之訴狀(二)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元

再審原告　○○○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

證號：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年○○月○○日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郵遞區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

再審被告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

證號：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年○○月○○日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郵遞區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

為不服原確定判決（○○年度○○字第○○○號）依法提起再審之訴事，謹將事項表明如下：

一、應如何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再審之訴聲明：

(一)原確定判決關於命被告（即再審原告）連帶給付原告（即再審被告）新臺幣（下同）○○○元並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暨假執行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即原告）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再審及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被告負擔。

二、遵守再審期間之證據

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再審原告曾因家兄○○○向再審被告加入丙種○○○元第○組儲會乙名，再審原告原係約定為其保證，但於標會訂立契約之日，○○○竟乘人交付私章蓋用之際，擅將私章蓋在主債務人名字之下，遭其詐害之人始終不知道，且再審被告提起請求會款之訴，再審原告經再審被告催繳會款之通知，始知上情。故再審原告遂於○日前往再審被告查閱底卡，發現卡內姓名係○○○，後來改為○○○及再審原告名字，且更發現再審被告有規定，凡參加儲會必先填具入會申請書，經再審被告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始生入會效力，其次標會時尚須填送連帶保證人選定書，經再審被告查定許可後始得領取會金，否則即無會員資格，更無標會權利，可見其規定非常嚴密，但是本件入會標會，再審原告事前並無辦理此項手續，再審被告既已明知不合規定，何以准許由○○○一手領取會金，顯然從中串通詐害行為，致使再審原告無辜枉受債務之責任，為此以發現再審被告許可入會以及標金領款手續要件不備之有力證據，且再審原告事前不知再審被告有此嚴格規定入會不備手續，現始知之，足

可證明本件再審理由係知悉在後。

三、再審理由

再審被告規定現金合會儲蓄契約第2條內載：「凡申請與本公司締結現金合會儲蓄契約者，應照規定填具加入申請書，經本公司審查合格發給合會儲蓄證書後即生效力」。其次除應辦入會手續外，對標會時更須填送連帶保證人選定書，經再審被告查定許可後始可領取會款，此有再審被告製定表格許可證（附呈表格二份請參照）。經查本件領取會金契約手續係由○○○經手辦理，此為再審被告所明知，至其主債務人縱屬應用再審原告名義，但對事先應辦入會、以及連帶保證人選定書必備之手續，再審被告何以不予追辦，而竟與串通，使再審原告因而陷於錯誤而為交付印章蓋用。且再審被告並未踐行對保手續及調查當事人之真意，顯係明知故作，只求自己利益，不顧他人死活受害。按此項習慣上要件不備之行為，依法自應不生效力，這是再審之訴第一個理由。

再審原告住址已於民國○○年○月間遷至○○縣（市）○○路○○號，○○○入會時間是○○年○月○日，至標會時所訂契約住址則寫為○○縣（市）○○鄉（區）○○路○○號，而再審原告文件則照再審被告所保有舊住址送達，致再審原告始終未接通知，無從提出抗辯，直至○○年○月○日由友人轉達再審被告催繳會款通知，才知道這件事（附原通知請參照）。原確定判決沒有調查，竟准一造辯論判決，於法不合，假使這份契約是原告自己加入，則所訂契約上住所絕對不會寫為舊址，由此可見再審被告事前既未查對本人身分住址，又未催辦入會手續，就不具備再審被告入會要件，而再審被告竟擅准許他人領取會金，對再審原告自屬無效。原確定判決沒有詳細審究，就准一造辯論判決，實難令人信服，這是再審之訴第二個理由。

「乘人窘迫輕率或無經驗而為之法律行為，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為無效」，最高法院16年上字第856號著有判例，本件會金標領一切手續，確係○○○自己所為，與再審原告除保證外，並無絲毫關係，標會契約也是○○○前來商請再審原告作保，但當時正因事忙，一時輕率不慎，將私章

交○○○自蓋，且事前又無辦理入會手續。再審被告竟准○○○領取會金，依上判例說明，再審被告此種違法處分會款，顯失公平，其契約應為無效，這是再審之訴第三個理由。

綜合以上再審事實理由，並檢附證據，狀請判決如聲明，以符法紀，實感德便。

證物名稱及件數：

此　致

○○○○○○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具狀人　　○○○　　（簽名蓋章）

撰狀人　　○○○　　（簽名蓋章）